

证券代码：688246

证券简称：嘉和美康

公告编号：2023-002

嘉和美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6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 7 号一段一层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7
普通股股东人数	7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79,889,47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79,889,47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7.942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7.9423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夏军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

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、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 董事会秘书李静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 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审议结果：通过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普通股	79,889,471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（二）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1	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	28,275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（三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李亚东、吴志林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和美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7 日